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 (1)就收購瀋陽市鐵西區曲軸生產線與華晨寶馬進行之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2)就瀋陽市鐵西區曲軸生產線之認購期權與華晨寶馬進行之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3)就所收購曲軸生產線之租賃與華晨寶馬進行之
持續關連交易；
- (4)就所收購曲軸生產線之諮詢服務、供應及購買安排與華晨寶馬進行之
持續關連交易；及
- (5)修訂與華晨寶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如該等文件所述，寶馬、華晨寶馬及綿陽新晨已訂立N20供應安排，內容有關由綿陽新晨向華晨寶馬供應N20發動機，以及有關由綿陽新晨製造及供應組裝N20發動機所用連桿之相互供應安排。

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瀋陽新晨，並因此就一項租賃與華晨寶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華晨寶馬目前於中國瀋陽市鐵西區該租賃所涉物業之內擁有並經營一條曲軸生產線（「曲軸生產線」）。華晨寶馬利用曲軸生產線生產曲軸，僅供組裝N20發動機之用，繼而用於更新穎的Bx8發動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就由綿陽新晨收購曲軸生產線，以及其後經營曲軸生產線並向華晨寶馬供應曲軸成品之安排訂立以下協議（當中包括資產轉讓協議、營運場址協議、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原材料供應協議及曲軸成品購買協議）（「交易協議」）：

1)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收購曲軸生產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將向綿陽新晨轉讓曲軸生產線、輔助設備及設施、相關零部件（「所收購資產」）以及有關經營曲軸生產線之相關合約（「所轉讓合約」）。

資產轉讓協議下之代價將包括：(i)所收購資產及所轉讓合約之公平市值，而該公平市值將不會高於所收購資產及所轉讓合約之賬面值加經公平磋商之5%合理利潤；(ii)增值稅；及(iii)海關相關稅項（如有）。經考慮曲軸生產線以及輔助設備及設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288,863,882.81元（相等於約357,035,759.15港元）、相關零部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7,095,101.99元（相等於約21,129,546.06港元）、華晨寶馬可能因轉讓海關監管下之進口設備及設施而產生之海關費用／關稅約人民幣12,664,000.00元（相等於約15,652,704.00港元）、所收購資產及所轉讓合約之賬面值及海關費用／關稅總額5%之利潤約人民幣15,931,149.24元（相等於約19,690,900.46港元）以及增值稅約人民幣56,874,202.79元（相等於約70,296,514.65港元）後，所收購資產之代價估計約為人民幣391,428,336.83元（相等於約483,805,424.32港元）。資產轉讓協議下之代價將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支付。

將予購入並於交割時轉讓之零部件之代價將於交割前五天進一步釐定。曲軸生產線及輔助設備及設施以及零部件之原購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56,727,100.50元（相等於約440,914,696.22港元）及人民幣17,095,101.99元（相等於約21,129,546.06港元）。訂約各方將簽署一份確認函件，當中將列明綿陽新晨將向華晨寶馬支付之最終代價。綿陽新晨將不晚於交割前向華晨寶馬支付總代價及相關稅項。

作為收購事項其中一環，綿陽新晨將承諾進行擴充計劃，以擴大曲軸生產線之產能並進行升級（「擴充計劃」），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就擴充計劃作出若干投資（「投資計劃」）。華晨寶馬可向綿陽新晨發出通知，自行修訂及更新擴充計劃及投資計劃（包括承擔總額）。於本公佈日期，擴充計劃下之承擔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791,000,000元（相等於約977,676,000港元），而本公司對投資計劃之承擔預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24,000,000元（相等於約524,0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等於約179,2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22,000,000元（相等於約150,792,000港元）及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3,600,000港元）。

華晨寶馬將獲銀行發出履約擔保，以保證綿陽新晨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在投資計劃下之付款義務。實際履約擔保金額將視乎原投資計劃及綿陽新晨每年最終支付之實際投資額而改變。於二零一五年，初步履約擔保估計為數約人民幣424,000,000元（相等於約524,064,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或以前發出。與履約擔保有關之銀行相關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相等於約21,012,000港元）。履約擔保代表綿陽新晨之承諾，倘綿陽新晨未能應付投資計劃下之付款義務，則華晨寶馬將提取履約擔保，以支付款項。

以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由有權作出豁免之訂約一方或各方）為前題，訂約各方協定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交割（「交割」）。

華晨寶馬一直將曲軸生產線升級，使其可生產供更新穎的Bx8發動機使用之曲軸，同時擴大曲軸生產線之產能。華晨寶馬及綿陽新晨現正就轉讓曲軸生產線之Bx8發動機相關升級配套及Bx8曲軸成品之潛在供應事宜進行磋商。有關Bx8曲軸成品供應之安排一旦落實，本集團將會與華晨寶馬就收購該等額外設備及設施訂立獨立協議，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項收購及相關交易（如有）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2)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認購期權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向華晨寶馬授出一項認購期權，以購回所有或任何部分所收購資產連同所轉讓合約，以及因實行擴充計劃而產生之設備、設施及相關服務（「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可於若干特定事件發生後，由華晨寶馬於所收購資產所有權轉讓予綿陽新晨當日起至Bx8發動機停產日期（目前估計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酌情行使。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將按所購回資產及合約之公平市值釐定，惟不得高於該等資產及合約賬面值另加經公平磋商之5%合理利潤。

3) 持續關連交易：營運場址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瀋陽新晨與華晨寶馬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原租賃協議」），據此，瀋陽新晨同意向華晨寶馬出租位於瀋陽市鐵西區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三號路19號之物業（「土地及物業」），租期為66個月，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止。

部分租賃範圍包括用於營運曲軸生產線之場址（「營運場址」）。瀋陽新晨、華晨寶馬及綿陽新晨已同意，營運場址之租賃將由綿陽新晨承擔，而營運場址以外之其餘租賃範圍（「餘下範圍」）則繼續由華晨寶馬租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綿陽新晨、瀋陽新晨及華晨寶馬訂立一份營運場址協議（「營運場址協議」）。

綿陽新晨同意向瀋陽新晨租用營運場址，以供曲軸生產線營運、未來擴充及升級之用。華晨寶馬與瀋陽新晨同意終止原租賃協議內有關營運場址之範圍。於簽立營運場址協議後，華晨寶馬與瀋陽新晨應確保原租賃協議下並無有關營運場址租賃之未處理事宜及申索。營運場址協議將於資產轉讓協議交割後生效。

華晨寶馬將繼續向瀋陽新晨租用餘下範圍，並將繼續根據原租賃協議之條款按削減後之租賃範圍向瀋陽新晨支付每月租金約人民幣2,568,165元（相等於約3,174,252港元）。

華晨寶馬將就營運場址及餘下範圍支付公用事業費用及設施管理費，而華晨寶馬將就綿陽新晨分佔之營運場址公用事業費用及設施管理費向綿陽新晨收費。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期間，根據營運場址協議擬收取之總公用事業費用及設施管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6,660,554元（相等於約20,592,445港元）、人民幣32,607,303元（相等於約40,302,627港元）、人民幣32,607,303元（相等於約40,302,627港元）及人民幣5,434,550元（相等於約6,717,104港元）。

由於原租賃協議之餘下年期（即營運場址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委聘獨立財務顧問闡述需要超過三年期之理由，並確認此舉是否符合類似協議之一般商業慣例。

4)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如該等文件所述，綿陽新晨、本公司與華晨寶馬訂立一份合規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華晨寶馬合規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繼訂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後，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亦訂立下列營運性協議：

(A) 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訂立一份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同意向綿陽新晨提供多類有關營運及保養曲軸生產線以及實行擴充計劃之服務（「**該等服務**」）。

根據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受限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而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初步年期為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三年，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止），惟倘任何訂約方於上述年期屆滿前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待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初步三年之年期屆滿後，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將隨即自動以三年之連續期間延續。

訂約各方將按季審閱任職與營運曲軸生產線有關之相關職位之綿陽新晨人員資歷，並依照有關季度審閱結果相互決定需要該等服務之程度。

若諮詢人為華晨寶馬之生產人員，則將按月費基準收取款項（連稅）；若諮詢人為其他人士，則將按工作天費率基準收取款項（連稅）（「**諮詢費**」）。華晨寶馬將依照一份列明每月工時紀錄及相關累計成本之清單，按季向綿陽新晨出具發票。

華晨寶馬可不時與綿陽新晨分享由華晨寶馬提供及／或委聘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若干職能、設施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流、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財務、品質計量、實驗室及設施管理（「**所分享服務**」）。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可訂立獨立協議，當中載列與所分享職能、設施及服務詳盡資料有關之詳情（包括關於價格、數量、服務範圍及付款方法之條文）。華晨寶馬將向綿陽新晨收取其就與綿陽新晨分享之職能實質產生之成本另加5%之合理利潤。該等所分享服務之條款必須與交易協議之條款相符一致並受其規限，且必須符合正常商務條款。

(B) 原材料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訂立一份原材料供應協議（「**原材料供應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同意向綿陽新晨供應原材料，以供生產用以生產N20發動機或Bx8發動機或用以進行Bx8發動機生產開發及測試之曲軸。

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受限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而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初步年期為由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三年，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止），惟倘任何訂約方於上述年期屆滿前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待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初步三年之年期屆滿後，原材料供應協議將隨即自動以三年之連續期間延續。

(C) 曲軸成品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訂立曲軸成品購買協議（「**曲軸成品購買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同意購買而綿陽新晨同意出售曲軸成品。該等曲軸成品將由綿陽新晨按照交易協議利用曲軸生產線生產，純粹供應予華晨寶馬組裝N20發動機及Bx8發動機。

根據曲軸成品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受限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而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初步年期為由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三年，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止），惟倘任何訂約方於上述年期屆滿前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待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初步三年之年期屆滿後，曲軸成品購買協議將隨即自動以三年之連續期間延續。

5) 修訂與華晨寶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華晨寶馬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擬向本集團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定下之原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447,976,479元（相等於約553,698,928港元）、人民幣1,247,388,395元（相等於1,541,772,056港元）及人民幣1,405,570,122元（相等於約1,737,284,671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本集團根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擬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定下之原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518,326,709元（相等於約640,651,812港元）、人民幣1,261,489,369元（相等於約1,559,200,860港元）及人民幣1,321,661,349元（相等於約1,633,573,427港元）。

於資產轉讓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根據曲軸成品購買協議向華晨寶馬供應曲軸成品。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向華晨寶馬採購原材料以及根據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向華晨寶馬徵求有關製造曲軸之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本集團預期將會超過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關根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本集團建議修訂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就華晨寶馬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定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646,970,239元（相等於約2,035,655,215港元）及人民幣1,525,467,133元（相等於約1,885,477,376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定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646,872,071元（相等於約2,035,533,880港元）及人民幣1,743,150,632元（相等於約2,154,534,181港元）（統稱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於華晨寶馬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50%權益。由於華晨寶馬為華晨中國之聯繫人，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另一方面，綿陽新晨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新晨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收購曲軸生產線及授出認購期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少於100%，而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收購曲軸生產線及授出認購期權分別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營運場址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營運場址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修訂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下之年度上限以及訂立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原材料供應協議及曲軸成品購買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交易協議（不包括毋須獨立股東批准之營運場址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協議（不包括營運場址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

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就董事會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認為，根據營運場址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而有關係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通過與交易協議（不包括營運場址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於本公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協議（不包括營運場址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iv)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如該等文件所述，寶馬、華晨寶馬及綿陽新晨已訂立N20供應安排，內容有關由綿陽新晨向華晨寶馬供應N20發動機，以及有關由綿陽新晨製造及供應組裝N20發動機所用連桿之相互供應安排。

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瀋陽新晨，並因此就一項租賃與華晨寶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華晨寶馬目前於中國瀋陽市鐵西區該租賃所涉物業之內擁有並經營一條曲軸生產線（「**曲軸生產線**」）。華晨寶馬利用曲軸生產線生產曲軸，僅供組裝N20發動機之用，繼而用於更新穎的Bx8發動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就由綿陽新晨收購曲軸生產線，以及其後經營曲軸生產線並向華晨寶馬供應曲軸成品之安排訂立以下協議（當中包括資產轉讓協議、營運場址協議、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原材料供應協議及曲軸成品購買協議）（「**交易協議**」）：

1)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收購曲軸生產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將向綿陽新晨轉讓曲軸生產線、輔助設備及設施、相關零部件（「所收購資產」）以及有關經營曲軸生產線之相關合約（「所轉讓合約」）。

主要條款：

(a) 代價

資產轉讓協議下之代價包括：(i)所收購資產及所轉讓合約之公平市值，而該公平市值將不會高於所收購資產及所轉讓合約之賬面值加經公平磋商之5%合理利潤；(ii)增值稅；及(iii)海關相關稅項（如有）。經考慮曲軸生產線以及輔助設備及設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288,863,882.81元（相等於約357,035,759.15港元）、相關零部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7,095,101.99元（相等於約21,129,546.06港元）、華晨寶馬可能因轉讓海關監管下之進口設備及設施而產生之海關費用／關稅約人民幣12,664,000.00元（相等於約15,652,704.00港元）、所收購資產及所轉讓合約之賬面值及海關費用／關稅總額5%之利潤約人民幣15,931,149.24元（相等於約19,690,900.46港元）以及增值稅約人民幣56,874,202.79元（相等於約70,296,514.65港元）後，所收購資產之代價估計約為人民幣391,428,336.83元（相等於約483,805,424.32港元）。資產轉讓協議下之代價將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支付。

將予購入並於交割時轉讓之零部件之代價將於交割前五天進一步釐定。曲軸生產線及輔助設備及設施以及零部件之原購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56,727,100.50元（相等於約440,914,696.22港元）及人民幣17,095,101.99元（相等於約21,129,546.06港元）。訂約各方將簽訂確認書，據此列明綿陽新晨將支付予華晨寶馬之最終代價。綿陽新晨將不晚於交割前向華晨寶馬支付總代價及相關稅項。

定價乃由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經公平磋商協定。

(b) 擴充計劃

作為收購事項其中一環，綿陽新晨將承諾進行擴充計劃，以擴大曲軸生產線之產能並進行升級（「擴充計劃」），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就擴充計劃作出若干投資（「投資計劃」）。華晨寶馬可向綿陽新晨發出通知，自行修訂及更新擴充計劃及投資計劃（包括承擔總額）。於本公佈日期，擴充計劃下之承擔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791,000,000元（相等於約977,676,000港元），而本公司對投資計劃之承擔預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24,000,000元（相等於約524,0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45,000,000元（相等於約179,2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22,000,000元（相等於約150,792,000港元）及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3,600,000港元）。

華晨寶馬將獲銀行發出履約擔保，以保證綿陽新晨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在投資計劃下之付款義務。實際履約擔保金額將視乎原投資計劃及綿陽新晨每年最終支付之實際投資額而改變。於二零一五年，初步履約擔保估計為數約人民幣424,000,000元（相等於約524,064,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或以前發出。與履約擔保有關之銀行相關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相等於約21,012,000港元）。履約擔保代表綿陽新晨之承諾，倘綿陽新晨未能應付投資計劃下之付款義務，則華晨寶馬將提取履約擔保，以支付款項。

(c) 資產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資產轉讓協議將於下列先決條件（「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綿陽新晨或其代表向華晨寶馬支付全數代價；
- (ii) 向華晨寶馬提交顯示綿陽新晨為瀋陽新晨唯一股東之證明文件；
- (iii) 由銀行以華晨寶馬為受益人發出履約擔保，以保證綿陽新晨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在投資計劃下之付款義務。實際履約擔保金額將視乎原投資計劃及綿陽新晨每年最終支付之實際投資額而改變；

- (iv) 華晨寶馬取得相關海關部門發出有關轉讓已進口所收購資產之相關關稅及稅項（如有）之批准；
- (v) 資產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
- (vi) 訂約各方正式簽立交易協議；及
- (vii) 綿陽新晨取得相關委員會及有關政府部門就生產曲軸之環保及城市規劃事宜發出一切必要批准、許可、牌照、登記及存檔（如有）。

(d) 交割

以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由有權作出豁免之訂約一方或各方）為前提，訂約各方協定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交割（「交割」）。

進一步收購

華晨寶馬一直將曲軸生產線升級，使其可生產供更新穎的Bx8發動機使用之曲軸，同時擴大曲軸生產線之產能。華晨寶馬及綿陽新晨現正就轉讓曲軸生產線之Bx8發動機相關升級配套及Bx8曲軸成品之潛在供應事宜進行磋商。有關Bx8曲軸成品供應之安排一旦落實，本集團將會與華晨寶馬就收購該等額外設備及設施訂立獨立協議，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項收購及相關交易（如有）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2)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認購期權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向華晨寶馬授出一項認購期權，以購回所有或任何部分所收購資產連同所轉讓合約，以及因實行擴充計劃而產生之設備、設施及相關服務（「認購期權」）。

主要條款：

認購期權行使期： 由所收購資產所有權轉讓予綿陽新晨當日起至Bx8發動機停產日期（目前估計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觸發行使事件：
- (i) 於交割後，綿陽新晨進行控制權變動或進行任何合併、分拆、轉讓或其他類似重組，而可能涉及華晨寶馬或寶馬之競爭對手，或對履行資產轉讓協議及／或任何其他交易協議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綿陽新晨未能按照曲軸成品購買協議向華晨寶馬供應華晨寶馬所需之曲軸成品，惟以下兩個情況除外：
 - a) 於過渡期內，綿陽新晨因華晨寶馬之故意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而未能按照曲軸成品購買協議向華晨寶馬供應華晨寶馬所需之曲軸成品；
 - b) 於過渡期內，綿陽新晨因華晨寶馬之輕微疏忽而未能按照曲軸成品購買協議向華晨寶馬供應華晨寶馬所需之曲軸成品；
 - (iii) 綿陽新晨違反其任何交割後義務，且未能於華晨寶馬發出要求糾正有關違約情況之書面通知起計45天內進行修正；
 - (iv) 於交割後，任何交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除外）由華晨寶馬按照交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終止；或
 - (v) 於交割後，綿陽新晨無力償債，提呈破產或破產清盤呈請，須委任其任何資產之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綿陽新晨提起或被提起其他破產或破產清盤程序。

認購期權之行使價：認購期權行使價將按所購回資產及合約之公平市值釐定，惟不得高於該等資產及合約賬面值另加經公平磋商之5%合理利潤。

本公司現階段未能估計認購期權行使價，原因為資產之公平市值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認購期權之行使時間，此將影響實行擴充計劃之程度，以及資產之折舊金額。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現時估計根據資產轉讓協議進行初步收購之總代價將約為人民幣391,428,336.83元（相等於約483,805,424.32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根據擴充計劃所承擔之總金額預期約為人民幣791,000,000元（相等於約977,676,000港元）。因此，認購期權之最高行使價估計約為人民幣1,181,831,840.74元（相等於約1,460,744,155.15港元），即初步收購代價（不包括增值稅）以及擴充計劃項下已承諾投資額之總金額另加相關資產賬面值5%之合理利潤，被視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於計算認購期權估計最高行使價時，已假設擴充計劃下之估計總投資額不會有重大變動。倘及當認購期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就最終行使價發表公佈。

倘認購期權獲行使，訂約各方須透過簽訂新資產轉讓協議，於華晨寶馬向綿陽新晨發出書面通知後60天內，完成有關認購期權之交易。除非華晨寶馬為未能達致完成之主因，否則一旦違約，須支付按認購期權代價之50%計算之算定損害賠償。

3) 持續關連交易：營運場址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瀋陽新晨與華晨寶馬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原租賃協議**」），據此，瀋陽新晨同意向華晨寶馬出租位於瀋陽市鐵西區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三號路19號之物業（「**土地及物業**」），租期為66個月，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止。

部分租賃範圍包括用於營運曲軸生產線之場址（「**營運場址**」）。瀋陽新晨、華晨寶馬及綿陽新晨已同意，營運場址之租賃將由綿陽新晨承擔，而營運場址以外之其餘租賃範圍（「**餘下範圍**」）則繼續由華晨寶馬租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綿陽新晨、瀋陽新晨及華晨寶馬訂立一份營運場址協議，條款如下（「營運場址協議」）：

主要條款：

綿陽新晨同意向瀋陽新晨租用營運場址，以供曲軸生產線營運、未來擴充及升級之用。華晨寶馬與瀋陽新晨同意終止原租賃協議內有關營運場址之範圍。於簽立營運場址協議後，華晨寶馬與瀋陽新晨應確保原租賃協議下並無有關營運場址租賃之未處理事宜及申索。營運場址協議將於資產轉讓協議交割後生效。

華晨寶馬將繼續向瀋陽新晨租用餘下範圍，並將繼續根據原租賃協議之條款按削減後之租賃範圍向瀋陽新晨支付每月租金約人民幣2,568,165元（相等於約3,174,252港元）。

華晨寶馬將就營運場址及餘下範圍支付公用事業費用及設施管理費，而華晨寶馬將就綿陽新晨分佔之營運場址公用事業費用及設施管理費向綿陽新晨收費。設施管理費乃按相對租賃範圍分攤。公用事業費用將按用量分攤，而就每類公用事業指定之計算方法均有不同。

華晨寶馬將每季向綿陽新晨出具發票，綿陽新晨則分別於收取發票後45天（就設施管理費而言）及30天（就公用事業費用而言）內付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期間，根據營運場址協議擬收取之總公用事業費用及設施管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6,660,554元（相等於約20,592,445港元）、人民幣32,607,303元（相等於約40,302,627港元）、人民幣32,607,303元（相等於約40,302,627港元）及人民幣5,434,550元（相等於約6,717,104港元）。

於釐定根據營運場址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時，董事會主要計及下列因素：

- (i) 華晨寶馬將產生之實際設施管理費；
- (ii) 公用事業適用費率及估計用量；
- (iii) 營運曲軸生產線所用租賃面積；及
- (iv) 經公平磋商之5%合理利潤。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規管發行人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之性質而需要有較長之合約期。

由於原租賃協議之餘下年期（即營運場址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故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闡述需要有較長之合約期之理由，並確認有關合約期符合類似業務之租賃安排之一般商業慣例。

於達致有關擬進行根據營運場址協議擬訂立之安排的理由之意見時，獨立財務顧問曾於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計及以下理由：

1. 營運場址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由華晨寶馬租賃，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2. 於資產轉讓協議完成時，華晨寶馬佔用之範圍將相應減少，而營運場址協議將清楚劃分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分別實際佔用餘下範圍及營運場址；
3. 營運場址及餘下範圍之公用事業費用及設施管理費將按照華晨寶馬及綿陽新晨各自之實際租賃範圍分配，有關安排對華晨寶馬及綿陽新晨而言均為公平之處理方法
4. 本集團將獲得來自華晨寶馬之經常性租金收入；及
5. 董事認為，營運場址及餘下範圍、本集團現有生產線與華晨寶馬其他生產基地相接近將增強本集團與華晨寶馬之間之業務關係。

於考慮根據營運場址協議擬訂立之安排之合約期是否符合類似業務之一般商業慣例時，獨立財務顧問已採取以下步驟：

1. 審閱營運場址及餘下範圍之圖則以及營運場址協議年期內之估計租金、公用事業費用及設施管理費之計算結果；
2. 審閱19間主要於中國從事出售及製造汽車及相關產品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報（或招股文件），獨立財務顧問發現，相關上市公司為其營運租賃物業實屬常見。於該19間上市公司中，只有六間（「可資

比較公司」)於其最近刊發之年報(或招股文件)內披露工廠及／或倉庫之租賃年期。獨立財務顧問從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披露中發現：(i)其中三間租賃物業為期最長五年；(ii)一間租賃物業初步為期一至兩年內；(iii)一間租賃物業初步為期三年，可予重續；及(iv)餘下之公司租賃物業為期50年；

3. 透過比較(i)原租賃協議下之年度租金收益與一名獨立估值師(「獨立估值師」)就土地及物業所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載中國類似物業之租金收益；及(ii)原租賃協議下之租金與獨立估值師所採納中國類似物業之市值租金(「市值租金」)，評估原租賃協議下之租金水平之公平性。獨立財務顧問發現，原租賃協議下之租金與市值租金相若，而原租賃協議下之年度租金收益亦與估值報告所列中國類似物業之市場租金收益水平相若；及
4.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訪談，評估採納市值租金及市場租金收益範圍之基準。

經考慮以上各項，獨立財務顧問認為(i)根據營運場址協議擬訂立之安排之合約期符合類似業務之一般商業慣例；及(ii)本公司履行餘下年期輕微超過三年之現存租賃安排，以獲取其營運所需經常性租金收入、公用事業及設施管理服務，並特別因應中國汽車行業近期增長而促進本集團與華晨寶馬之商業關係，在商業上屬合理。

華晨寶馬租回選擇權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華晨寶馬有權選擇以書面知會綿陽新晨及瀋陽新晨，依據原租賃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向瀋陽新晨租用全部或部分營運場址(「華晨寶馬租回選擇權」)：

- (i) 華晨寶馬按照資產轉讓協議行使認購期權；

- (ii) 於交割後，瀋陽新晨出現控制權變動或進行任何合併、分拆、轉讓或其他類似重組，而可能涉及華晨寶馬或寶馬之競爭對手，或對履行營運場址協議及／或任何交易協議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瀋陽新晨違反其於營運場址協議下之任何義務，且未能於由接獲華晨寶馬就要求補救違反事項發出之書面通知起計45天內補救失責行為；或
- (iv) 於交割後，瀋陽新晨破產、遭清盤或無力償債或變成上述狀況、送交破產、清盤或無力償債之呈請、須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其本身展開或遭提起其他破產、清盤或無力償債之法律程序。

倘華晨寶馬根據華晨寶馬租回選擇權行使其權利，則綿陽新晨同意放棄其租用或購買營運場址之優先購買權或在法律上或依照任何合約或協議之任何其他優先權利。

4)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如該等文件所述，綿陽新晨、本公司與華晨寶馬已訂立合規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華晨寶馬合規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繼訂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後，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訂立以下營運協議：

(A) 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訂立一份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同意向綿陽新晨提供下列服務（「該等服務」）：

(a) 有關營運及保養曲軸生產線：

- (i) 有關營運曲軸生產線以製造曲軸之顧問、諮詢、協助、技術培訓、人員資歷審閱或技術支援；

- (ii) 有關保養及維修曲軸生產線之顧問、諮詢、協助、技術培訓、人員資歷審閱、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磋商支援或技術支援；
 - (iii) 由訂約雙方明確書面協定以便利向華晨寶馬供應曲軸之其他顧問、諮詢、協助或技術支援；
- (b) 有關實行擴充計劃：
- (i) 關於擴充計劃之投資計劃之實行時間表及時序控制之顧問及諮詢；
 - (ii) 推動及參與實行投資計劃及擴充計劃；
 - (iii) 甄選相關設備及工具之供應商及合適服務供應商；
 - (iv) 制訂相關設備及工具之標準及規格；
 - (v) 提供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援；及
 - (vi) 就實行及執行擴充計劃提供有關改動、增添、改善、認可或其他技術支援之意見。

主要條款：

(a) 服務訂單

華晨寶馬可就每名或每組諮詢人將向綿陽新晨提供之服務發出服務訂單（「**服務訂單**」），當中載列與華晨寶馬將予提供之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有關之詳情（包括關於價格、數量、服務水平及付款方法之條文）。綿陽新晨將同意服務訂單內訂明之所有條款及條件，惟倘綿陽新晨於接獲服務訂單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華晨寶馬送達通知說明反對理由，則作別論。服務訂單會每季檢討。

訂約各方可按照綿陽新晨依據曲軸成品購買協議向華晨寶馬供應曲軸成品之實際要求，進一步釐定及協定該等服務之內容、範圍及要求，並於服務訂單列出相關事項。服務訂單之條款必須與交易協議之條款相符一致並受其規限，且必須符合正常商務條款。

(b) 服務費

若諮詢人為華晨寶馬之生產人員，則將按月費基準收取款項（包括稅項）；若諮詢人為其他人士，則將按工作天費率基準收取款項（包括稅項）（「諮詢費」）。華晨寶馬將依照一份列明每月工時紀錄及相關累計成本之清單，按季向綿陽新晨出具發票。

華晨寶馬可不時與綿陽新晨分享由華晨寶馬提供及／或委聘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若干職能、設施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流、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財務、品質計量、實驗室及設施管理（「所分享服務」）。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可訂立獨立協議，當中載列與所分享職能、設施及服務詳盡資料有關之詳情（包括關於價格、數量、服務範圍及付款方法之條文）。華晨寶馬將向綿陽新晨收取其就與綿陽新晨分享之職能實質產生之成本另加5%之合理利潤。該等所分享服務之協議之條款必須與交易協議之條款相符一致並受其規限，且必須符合正常商務條款。

(c) 年期

由於根據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受限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而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年期將為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為止，故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之年期將為由資產轉讓協議交割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為止，惟倘任何訂約方於上述年期屆滿前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則作別論。待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初步三年之年期屆滿後，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將隨即自動以三年之連續期間延續。

訂約各方將按季審閱任職與營運曲軸生產線有關之相關職位之綿陽新晨人員資歷，並依照有關季度審閱結果相互決定需要該等服務之程度。

(d) 付款條款

按照列明每月工時紀錄及相關應計成本之清單發出之季度發票會於翌月十日前向綿陽新晨發出，而綿陽新晨將於之後三個營業日內確認。綿陽新晨須於由接獲原發票起計45天內向華晨寶馬付款。華晨寶馬就該等服務應付之稅項將加入諮詢費內。

綿陽新晨可向華晨寶馬發出書面通知，將其因交易協議（不包括資產轉讓協議）下之權利、義務或責任而應收或應付華晨寶馬之款項抵銷。

(e) 定價

有關諮詢費及所分享服務之定價政策，請參閱下文「5)修訂與華晨寶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下「定價政策」一段。

(B) 原材料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訂立一份原材料供應協議（「**原材料供應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同意向綿陽新晨供應原材料，以供生產用以生產N20發動機或Bx8發動機或用以進行Bx8發動機生產開發及測試之曲軸。

主要條款：

華晨寶馬將每月首10天內就前一個月交付之原材料出具發票，而綿陽新晨將於接獲相關發票後45天內付款。

綿陽新晨可向華晨寶馬發出書面通知，將其因交易協議（不包括資產轉讓協議）下之權利、義務或責任而應收或應付華晨寶馬之款項抵銷。

由於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受限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而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年期將為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為止，故原材料供應協議之年期將為由資產轉讓協議交割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十七日為止，惟倘任何訂約方於上述年期屆滿前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則作別論。待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初步三年之年期屆滿後，原材料供應協議將隨即自動以三年之連續期間延續。

有關綿陽新晨向華晨寶馬採購原材料之定價政策，請參閱下文「5)修訂與華晨寶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下「定價政策」一段。

(C) 曲軸成品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訂立一份曲軸成品購買協議（「**曲軸成品購買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同意購買而綿陽新晨同意出售曲軸成品。該等曲軸成品將由綿陽新晨按照交易協議利用曲軸生產線生產，純粹供應予華晨寶馬組裝N20發動機及Bx8發動機。

主要條款：

訂約各方可約每三個月訂立購貨訂單，當中載列與買賣曲軸成品有關之詳情（包括關於價格、數量、品質及付款方法之條文）。購貨訂單之條款必須與交易協議之條款相符一致並受其規限，且必須符合正常商務條款。

於接獲購貨訂單後，綿陽新晨將出具合規發票，知會華晨寶馬適時交付曲軸成品。華晨寶馬須於由接獲綿陽新晨之合規發票當月二十五日起計45天內（即最遲至接獲月份後第二個月十日）付款。倘綿陽新晨於該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期間之日子向華晨寶馬出具合規發票，則華晨寶馬須於由接獲月份後翌月二十五日起計45天內付款。

綿陽新晨可向華晨寶馬發出書面通知，將其因交易協議（不包括資產轉讓協議）下之權利、義務或責任而應收或應付華晨寶馬之款項抵銷。

由於根據曲軸成品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受限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而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年期將為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為止，故曲軸成品購買協議之年期將為由資產轉讓協議交割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為止，惟倘任何訂約方於上述年期屆滿前向其他訂約方發

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則作別論。待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初步三年之年期屆滿後，曲軸成品購買協議將隨即自動以三年之連續期間延續。

有關綿陽新晨向華晨寶馬出售曲軸成品之定價政策，請參閱下文「5) 修訂與華晨寶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下「定價政策」一段。

5) 修訂與華晨寶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於資產轉讓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根據曲軸成品購買協議向華晨寶馬供應曲軸成品。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向華晨寶馬採購原材料以及根據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向華晨寶馬徵求有關製造曲軸之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本集團預期將會超過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關根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本集團建議修訂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概要

相關持續關連 交易詳情	實際金額 (直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由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	人民幣261,514,967元 (相等於約 323,232,499港元)	人民幣447,976,479元 (相等於約 553,698,928港元)	人民幣1,247,388,395元 (相等於約 1,541,772,056港元)	人民幣1,405,570,122元 (相等於約 1,737,284,671港元)	人民幣1,646,970,239元 (相等於約 2,035,655,215港元)	人民幣1,525,467,133元 (相等於約 1,885,477,376港元)
(2) 由本集團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	人民幣371,824,052元 (相等於約 459,574,528港元)	人民幣518,326,709元 (相等於約 640,651,812港元)	人民幣1,261,489,369元 (相等於約 1,559,200,860港元)	人民幣1,321,661,349元 (相等於約 1,633,573,427港元)	人民幣1,646,872,071元 (相等於約 2,035,533,880港元)	人民幣1,743,150,632元 (相等於約 2,154,534,181港元)

附註：實際數字包括直接及間接（經華晨）向華晨寶馬購買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直接及間接（經華晨）向華晨寶馬出售N20發動機及／或連桿成品之過往交易額。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以下列各項為基準：

- (i) 參照華晨寶馬及瀋陽汽車產品之預計市場需求後估計本集團及華晨寶馬所需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數量；
- (ii) 本集團之設計年產能以及曲軸生產線之計劃升級及產能擴充計劃；及
- (iii) 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之原材料以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預期單位價格；及
- (iv) 應付華晨寶馬之估計諮詢費及所分享服務費用總額。

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

根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擬與華晨寶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乃由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經公平磋商協定。本集團與華晨寶馬相互供應購買之價格乃經整體公平原則磋商，當中已計及各訂約方之整體生產成本及預計合理回報。

就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用於製造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採購價而言，本集團將按照用於裝配N20發動機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採購價佔總生產成本之比例，評估其合理性，預期有關比例將與本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內所售出之發動機（包括售予獨立第三方者）之過往生產成本架構相若。就評估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以及曲軸毛坯件之採購價之合理性而言，本集團將參考（其中包括）於中國生產之類似產品之市價、中國及海外供應商（如適用）所產生的生產成本之差異、將自華晨寶馬採購的連桿毛坯件及相關零件以及曲軸毛坯件之質量及規格、運輸成本及其他相關交易成本。

支援曲軸生產線營運所產生之諮詢費按照估計所需生產人員及顧問數目、估計工時及相關適用費率計算。因分享華晨寶馬之若干職能、設施及服務（如實驗室相關測試、一般行政費用）而應付華晨寶馬之估計金額乃根據華晨寶馬將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並按照生產一條曲軸所需時間以及華晨寶馬根據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於曲軸生產線工作之生產人員及顧問數目分配。本集團將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之內部薪酬指引、華晨寶馬之生產人員及顧問之學歷及技術知識以及中國公司與國際公司之薪酬待遇差距，評估華晨寶馬生產人員及顧問之適用費率是否合理。

本集團將參考華晨寶馬提供之原材料成本、本集團將產生之生產成本及其預計合理溢利為將銷售予華晨寶馬之N20發動機以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包括連桿及曲軸）定價。本集團將收取之利潤預期可與於最近財政年度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汽油發動機所取得之溢利水平作比較，但可能因將予銷售之產品之預期數量、質量及規格、來自華晨寶馬其他供應商之市場競爭及與華晨寶馬之策略合作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負責本集團生產相關產品的生產線之項目總監與華晨寶馬將每半年進行溝通，以討論（其中包括）華晨寶馬自其供應商採購之原材料及採購成本以及其於轉售予本集團前加工任何部件之生產成本（如有），以及本集團組裝N20發動機以及生產連桿及曲軸之生產成本。訂約各方持續監察原材料價格，一般每半年重新確認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價格。倘購買價有任何變動，則訂約各方可調整相關產品之售價。本集團項目總監將按照與華晨寶馬之磋商建議購買價及售價，而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將審閱建議購買價及售價，並經本集團之行政總裁確認。

訂立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如該等文件所述，寶馬、華晨寶馬及綿陽新晨已訂立N20供應安排，內容有關由綿陽新晨向華晨寶馬供應N20發動機，以及有關由綿陽新晨製造及供應組裝N20發動機所用連桿之相互供應安排。曲軸為組裝N20發動機及Bx8發動機所用之另一種必要發動機部件。

除連桿外，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一直專注及調配更多資源於發展國外品牌汽車生產商核心發動機零件及部件業務（尤其是華晨寶馬），以把握於國外品牌汽車分部的急速增長。曲軸被視為另一核心發動機零件及部件。收購曲軸生產線讓本集團可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擴充其產品組合、拓寬收益來源及加強與華晨寶馬之合作關係。更為重要者，收購將於本集團長遠發展計劃中，成為華晨寶馬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供應商之關鍵里程碑。

由於曲軸生產將為本集團新發展之業務線，而華晨寶馬對其供應及製造鏈設有嚴格之產品質量及技術規定，因此，綿陽新晨已同意於收購後之初段營運期接受華晨寶馬之指導及協助。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讓華晨寶馬可為綿陽新晨提供上述協助，有利曲軸生產線順利運作及逐步擴充升級。綿陽新晨將因得到華晨寶馬之諮詢服務支援及技術支援而受惠。

原材料供應協議及曲軸成品購買協議兩者之架構與原材料供應安排及連桿成品供應安排兩者之架構相若。

董事之意見

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亦為華晨中國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亦為華晨中國之董事及華晨之董事長兼總裁，而華晨為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華晨中國於華晨寶馬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50%權益，故華晨寶馬為華晨中國之聯繫人。因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已就有關根據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董事會確認，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根據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根據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不包括已就董事會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以及將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對交易協議（不包括營運場址協議）之意見後發表見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而有關係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已就董事會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認為，根據營運場址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而有關係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客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開發、製造及銷售輕型汽油機及柴油機，以及製造客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華晨寶馬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瀋陽金杯（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華晨寶馬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於華晨寶馬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50%權益。由於華晨寶馬為華晨中國之聯繫人，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另一方面，綿陽新晨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新晨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收購曲軸生產線及授出認購期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但少於100%，而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收購曲軸生產線及授出認購期權分別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營運場址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營運場址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修訂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下之年度上限以及訂立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原材料供應協議及曲軸成品購買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交易協議（不包括毋須獨立股東批准之營運場址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協議（不包括營運場址協議）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通過與交易協議（不包括營運場址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於本公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協議（不包括營運場址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iv)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釋義

「所收購資產」	指	曲軸生產線、支援設備及設施以及有關營運曲軸生產線之相關零部件
「營運場址協議」	指	華晨寶馬、綿陽新晨及瀋陽新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營運場址協議，據此，有關營運場址之原租賃協議將轉讓予綿陽新晨
「資產轉讓協議」	指	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將向綿陽新晨轉讓所收購資產及所轉讓合約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華晨寶馬」	指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	指	華晨寶馬、本公司及綿陽新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合規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華晨寶馬租回選擇權」	指	華晨寶馬根據與原租賃協議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向瀋陽新晨租用全部或部分營運場址之選擇權
「寶馬」	指	寶馬股份公司，根據德國聯邦共和國法律組建及存續之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晨中國」	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從事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認購期權」	指	華晨寶馬購買所有或任何部分所收購資產連同所轉讓合約，以及因實行擴充計劃及投資計劃而產生之設備、設施及相關服務之權利
「控制權變動」	指	涉及(i)某一方進行合併、綜合、兼併、債務償還安排、重組或其他類似交易；(ii)某一方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質押超過50%股權或投票權；或(iii)銷售、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某一方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之任何交易或任何一連串相關交易

「交割」	指	資產轉讓協議之交割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	指	獨立財務顧問用於比較根據營運場址協議擬訂立之安排之19間上市公司其中六間
「先決條件」	指	須於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前達成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諮詢費」	指	向諮詢人支付之費用；若諮詢人為華晨寶馬之生產人員，則將按月費基準收取諮詢費（包括稅項）；若諮詢人為其他人士，則將按工作天費率基準收取諮詢費（包括稅項）
「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	指	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同意就營運及保養曲軸生產線以及實行擴充計劃向綿陽新晨提供一份服務清單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曲軸生產線」	指	華晨寶馬現時於中國瀋陽市鐵西區擁有及營運之曲軸生產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充計劃」	指	綿陽新晨將予實行之擴充計劃，以擴充曲軸生產線之產能及進行曲軸生產線之升級工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根據交易協議（不包括營運場址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就土地及物業編製估值報告之獨立估值師
「投資計劃」	指	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所協定有關擴充計劃之投資計劃
「土地及物業」	指	位於瀋陽市鐵西區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三號路19號之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市值租金」	指	獨立估值師所採納之中國類似物業市值租金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包括其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20供應安排」	指	寶馬、華晨寶馬及綿陽新晨有關組裝N20發動機以及提供相關發動機零件和部件及服務之安排
「營運場址」	指	用於營運曲軸生產線之場址
「原租賃協議」	指	瀋陽新晨與華晨寶馬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位於瀋陽市鐵西區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三號路19號之物業
「曲軸成品購買協議」	指	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曲軸成品購買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同意購買而綿陽新晨同意出售曲軸成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材料供應協議」	指	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原材料供應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同意向綿陽新晨供應生產用以生產N20發動機或Bx8發動機之曲軸或用以進行Bx8發動機生產開發及測試之原材料
「餘下範圍」	指	根據營運場址協議，營運場址以外之其餘租賃範圍，將繼續由華晨寶馬租賃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等服務」	指	華晨寶馬將根據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向綿陽新晨提供之服務
「服務訂單」	指	華晨寶馬將就每名或每組諮詢人向綿陽新晨提供之服務發出之服務訂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所分享服務」	指	根據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分享之服務，包括華晨寶馬提供及／或委聘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若干職能、設施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流、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財務、品質計量、實驗室及設施管理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汽車」	指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華晨中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瀋陽金杯」	指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瀋陽新晨」	指	新晨動力機械（瀋陽）有限公司（前稱中床國際物流集團瀋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交易協議」	指	資產轉讓協議、原材料供應協議、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營運場址協議及曲軸成品購買協議
「所轉讓合約」	指	有關營運曲軸生產線之相關合約
「過渡期」	指	由交易協議日期起計連續30個月之目標過渡期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土地及物業編製之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本公佈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3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祁玉民先生及唐橋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